

浙江大学信息与电子工程学系文件

信电系发[2013]06号

关于印发《信息与电子工程学系“I·SEE”学术论坛
管理办法》的通知

各所、中心、系机关：

《信息与电子工程学系“I·SEE”学术论坛管理办法
》已经系党政联席会议审议通过，现发布实施。

浙江大学信息与电子工程学系

二〇一三年七月二日

主题词：学术论坛 办法 通知

信电系综合办公室

2013年7月3日印发

信息与电子工程学系“I·SEE”学术论坛管理办法

第一条 为不断探索学系高层次人才培养途径，培养提升研究生学术报告能力，促进学术交叉交流，营造浓厚学术氛围，特设立信电系“I·SEE”学术论坛（以下简称“学术论坛”）。

第二条 学术论坛由系学生工作办公室主办，系研博会承办。

第三条 每年开展10~12期，原则上每月举办1期，每期由1-3个报告组成（专家报告1个，学生报告2-3个）。

第四条 学术论坛的内容主要包含以下几类：

1、研究生学术报告

以研究生学术交流、问题研讨等为主要形式，就本学科领域及其相关学科领域发展的前沿、热点和有关重大科学技术问题，进行深入的学术交流。内容可结合读书报告、学科综述报告、国内外学术会议论文、学术创新成果以及科研学术方法、学术生涯规划等等。

2、专家学术报告

邀请高校、研究机构或企业等国内外相关领域专家、学者到论坛做学术报告，以拓宽研究生学术视野，把握学科领域最新动态。

第五条 研究生报告人须是信电系在读博士生或硕士生。

第六条 研究生提交的报告应具有一定的理论和实践水平，或具有交叉讨论的价值。

第七条 论坛举办程序

1、自荐或推荐。在每学期初，启动申请程序。在系办公网上发布通知，由研究生自荐、导师或研究所推荐，并拟定报告计划，适时报给系学生工作办公室。

2、提交申请表。研究生报告人需填写《信电系“I·SEE”学术论坛报告登记表》，并提供报告摘要（300字以内）和个人简历，在报告前两周及时上报给系学生工作办公室。

3、拟定报告计划。系学生工作办公室根据报名情况，征求各方意见后，确定报告名单和顺序，并审核报告相关内容。

4、系研博会组织举行报告会。系研博会协助系学生工作办公室拟发具体通知，做好相关会务工作。每期学术论坛的具体安排一般应在两周前确定。

第八条 系研博会在每学期末制作论坛报告集。

第九条 学系在年度预算中安排2万元/年作为论坛专项经费。

第十条 在开展评奖评优时，给予论坛报告人10分/次的加分奖励，每学年累计不超过20分/年；给予听报告者3分/次的加分奖励，每学年累计不超过10分/年；报告人和听报告总加分不得超过20分/年。

第十一条 论坛报告可视为我系研究生培养环节系层面的读书报告。学系将赠予论坛报告人“铭谢牌”留念，并给予我系研究生报告人一定的报酬奖励。

第十二条 本办法由系学生工作办公室负责解释。

第十三条 本办法自发文之日起实施。

浙江大学信息与电子工程学系

2013年7月2日

附件一：信电系“1·SEE”学术论坛报告登记表

姓名		性别		学号	
专业		研究方向		导师	
手机号			E-mail		
报告题目					
拟报告时间					
个人简历					
报告摘要 (300字以内)					